

上海杉达学院“储文奖教金”评奖办法

(试行)

2015年9月9日印发 杉达内(办)(2015)22号

第一条 上海杉达学院“储文奖教金”设立于2014年1月，经学校董事会决议，以原董事长李储文教授的名义，用于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含专职辅导员)，树立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楷模，在全校营造敬业爱生、尊师重教的工作氛围，激励广大教职员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储文奖教金”设“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储文教育教学贡献提名奖”和“储文教育教学特别奖”等三类。凡获得“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者不再重复参评。

第三条 评奖基本条件

(一) “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储文教育教学贡献提名奖”评选对象应具备：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且在上海杉达学院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含专职辅导员)。

2. 忠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师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书育人、敬业爱生、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3.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或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专业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深受广大学生推崇和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在学校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2)长期工作在学生思想教育第一线，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在学生工作方面有感人的事迹，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和喜爱，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 “储文教育教学特别奖”评选对象应具备：

1.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师德规范，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在教学工作或学生工作中取得重大或突破性成绩。

第四条 评奖程序

(一)成立上海杉达学院“储文奖教金”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奖规则、

考察教师师德和素养情况、评议教师教学或学术水平、实名票决获奖教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执行评奖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和“储文教育教学贡献提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于4月份开始组织评选。

(三)各二级学院和学工部门根据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后各推荐1名，报“储文奖教金”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召开“储文奖教金”评奖领导小组会议，结合候选人事迹材料、网上评教情况、个人陈述等，以实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储文教育教学贡献提名奖”各5名。

(五)名单经公示无疑义后，提交学校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批准，正式公布，并报学校董事会备案。

(六)“储文教育教学特别奖”由学校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根据评奖条件和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确定获奖名单。

(七)以上评奖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届的实施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上海杉达学院“储文教育教学贡献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10000元/人。

(二)对获得上海杉达学院“储文教育教学贡献提名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3000元/人。

(三)对获得上海杉达学院“储文教育教学特别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10000元/人。

(四)学校在庆祝教师节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上述三类奖的奖金不兼得。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上海杉达学院“储文奖教金”评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注：2019年继续执行。